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本局 110 年 3 月 24 日中市稅法字第○號裁處書，申請復查，本局決定如下：

主文

維持原處分。

事實

申請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應納 109 年使用牌照稅，經本局填發繳納期限訂至同年 7 月 31 日之繳款書依法送達後，逾滯納期滿仍未完納。嗣 110 年 1 月 24 日停放於高雄市中華三路，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抄錄有案（停車單號○），核有使用公共道路事實，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處以未徵起應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2 萬 8,220 元 0.3 倍之罰鍰計 8,466 元。

理由

一、按「……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及「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

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25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 0.3 倍之罰鍰，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 0.9 倍為限。」為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所規定。再按「行政執行處（編者註：現為行政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就納稅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即欠稅人）收取，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者，應僅為行政執行之程序，而稽徵機關於收取命令送達債務人及第三人後，僅有逕向第三人收取債務人金錢債權之權利，至納稅義務人並未在存款遭扣押當時即喪失存款所有權，故於行政執行處未收取該金融機構之存款前，納稅義務人尚難謂已清償租稅債務。本案車輛所有人因欠繳使用牌照稅，其存款遭行政執行處發扣押命令，於該處未收取存款前，該車輛未稅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仍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為財政部 93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7890 號函所釋示。

二、系爭車輛因滯欠 109 年使用牌照稅，復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本局乃處以未徵起應納稅額 0.3 倍之罰鍰。

三、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其銀行存款於 110 年 1 月 20 日遭扣押卻未即刻扣款，使其誤認扣押即係完納所滯欠 109 年使用牌照稅，而繼續使用系爭車輛致遭處罰云云。

四、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及第 10 條明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並繳納稅款，該稅款於每年 4 月份徵收，所有人原即負有積極注意按年繳稅之義務，而非消極待有接獲繳款書或強制執行時，始願遂行之。又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執行機關對金錢債權依法核發之扣押命令，僅係其為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執行事件所採行之執行方式，在未收取納稅義務人之金錢債權前，尚難謂已清償租稅債務。卷查系爭車輛 109 年使用牌照稅，申請人原即應本於車輛所有人之納稅義務，於同年 4 月份例行開徵時完納，蓋因本局未取具足資認定申請人確有接獲繳款書之證明文件，乃再次填發繳款書，展延限繳日期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經依法送達後該筆稅款仍未依限繳納，本局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於同年 9 月 11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臺中分署）強制執行，該分署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就申請人之銀行存款核發扣押命令，此乃行政執行之程序，採職權進行主義，其作業之時程及方式，由執行機關發動，不受當事人主張拘束。又使用牌照稅法所訂罰則係屬強行法規，賦予受規範者遵行一定作為及不作為之義務，依前揭財政部函釋規定，於系爭欠稅未經臺中分署向金融機構收取申請人之存款前，尚難謂已清償欠稅，申請人如任該欠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即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之要件，是申請人主張系爭欠稅業經扣押銀行存款即不應處罰之論據，容有誤解。準此，原處分依前揭財政部函釋及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規

定，處以未徵起應納稅額 0.3 倍之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基上論結，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日

附註：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請加附繕本 1 份）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